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738港元，其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8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3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